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实施办法

(校教通〔2019〕116号)

课程考核是提高教学质量、检验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是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推进我学校教学改革，客观地检验学生掌握所学知识和技能的程度，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着力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中关于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改革考核方式，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要求，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意义

随着专业结构调整、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更新和新的人才培养模式的确立，传统的以闭卷笔试为主的考核方式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对人才培养的需要。本办法通过改革传统、单一的考核方式，采取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建立一套科学的、可操作的考试制度和成绩评价体系，以考试改革为切入点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推进课程思政、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的培养。

二、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基本原则

（一）课程考核改革要着眼于科学全面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强化知识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坚持“全面考核、注重过程、突出应用、多种方式、强化能力”的课程考核新理念，将教学过程考核与期末考核有机结合，将考核分解到课程教学的整个过程，重视学生个性化的发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使课程考核真正起到检验学生学习效果和反馈作用。

（二）逐步建立起“考核内容综合化、考核方式多样化、考核过程全程化”多元化课程考核新模式，推行多种形式、多个阶段的考核制度改革。引导教学内容和手段的改革，突出综合能力的培养，提高教学质量。

（三）考核方式改革要遵循教学规律并符合学校的实际情况，要根据课程类型、性质和教学条件采取合适的考核方式。严格考核过程控制，严格评分标准，确保学生课程成绩评定中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目标

通过积极开展课程考核改革，丰富考核形式，将课程考核贯穿到课程教学的全过程。

在原有课程考核学生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动手能力的考察，重视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科学合理、灵活多样的考试制度，从而推动课程改革和考试内容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内容

（一）考核内容改革

1.加强考试内容的综合性。考核内容应坚持以发展能力为主，注重基础性、实践性和创新性考核内容的合理组合，减少客观性、记忆性考核内容，增加主观性、综合性、实践性考核内容，重点考核学生获取、处理和运用知识的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2.加强考试内容的开放性。教师要善于构建问题情境，使课内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与社会、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密切联系，并根据培养要求提出问题，要求学生进行综合分析，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考试信度。

3.加强考试题型的多样性。适当增加一些综合性思考题、材料分析题、应用题的比例，使考试既能检查学生对本课程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又能突出对学生专业技术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发展水平的考查，提高考试效度。

4.探索实施非标准答案考试。各教学单位应认真根据课程教学大纲上考核方式的要求，以及期末考试所占比例，提倡采用综合测试、面试答辩、项目设计、情景考场、调研报告、方案策划、案例分析、现场技能操作、作品制作、路演录像、自我评价、团队互评、第三方评价等考核方式，提倡两种或多种考试形式，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对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进行全面检测考核。

5.鼓励课程考核与相对应的社会化能力水平考试、行业证书考试并轨，鼓励课程考核与企业（考核）认证相结合，以证认绩，课证融合；鼓励课程考核与职业技能竞赛相结合，以赛认绩，课赛融合；在工作过程中考核，鼓励通过教考分离的社会化考试或第三方评价来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的公信力。

（二）考核方式改革

理论性强的基础课程，考核形式以期末闭卷笔试为主，其他形式为辅，可引入对学科中某一难点、某一理论的讨论、综述、等，以重点考核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专业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要求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考核，以有利于考核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综合能力、实践和创新的能力。选用成果性考核，如调查报告、作品展示等，能够较好地激发学生兴趣；选用学生合作项目考核，能够较好地培养学生的协作能力和团队精神；引入与实际问题直接结合的案例开发等，能够较好地培养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实践课程考核形式可选择采取现场技能操作、上机操作、设计答辩、实验测试、作品制作、竞赛形式等方式，以考查学生熟练掌握基本技能、专业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为重点。

考查课程、选修课程可采取试卷考核、大作业、上机操作、答辩、综合测试、实验考核等方式与平时学习情况、个人表现等结合起来的考试方式，以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

积极性和创造性。

教师可以针对不同的课程性质和特点，选择闭卷、开卷、讨论、答辩、调查报告、项目设计、实践操作、专业技能测试、课程论文、网络化考试等灵活多样的考核形式，或采用上述方法的部分组合。建立多元的考评体系，科学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

（三）考核过程改革

要将考核贯穿于课程教学的全过程，提高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评成绩中的比重，以减少期末终结性考核可能带来的片面性。将课程考核划分为平时考核（含课堂出勤、课堂讨论、课堂笔记、课内外作业、课程或章节论文读书报告、调查报告、案例分析、实验设计、实验技能考核等）、期中测试、期末考试三个部分进行，或划分为平时考核和期末考试两个部分。各教学单位可根据课程的不同属性和自身特点确定相应比例，同时，注意考核过程的完整性，做好过程考核成绩评定的记录，支撑材料的保存，科学合理地制定考核标准。

（四）考核成绩构成改革

1.将综合成绩分成平时考核成绩、平时测试成绩或期中考试成绩（有平时测试的课程可考虑取消期中成绩）、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合理设置平时成绩、平时测试成绩或期中考试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在课程综合成绩中所占的比例。突出过程考核，加大平时考核的比例，适当降低期末成绩考核的占分比例，推行多种成绩评定方式。

2.实验（实训）课程考核要以操作考核作为主要方式。综合成绩可由三部分构成：每个实验（实训）项目操作成绩（含实验报告、操作水平、合作意识、团队精神、责任心等）；能体现其水平的作品或工作成果；期末测试成绩。综合成绩构成比例由教研室充分讨论后拟定。

五、考核方式改革组织与管理

（一）考核方式改革课程的申报与批准

拟实施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课程，须经过该课程组全体任课教师充分讨论并达成共识后，在每学期第二周前，根据课程特点填写《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申请表》（附件1），经课程组负责人和课程组所在教研室主任审核并报批。

（二）课程考核改革方案的实施与管理

经学院审批通过后的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方案应于开课后的三周内公布给学生，具体执行中如有调整或变更（变更程序同申报），任课教师应及时通告学生。同时相关书面课程考核方案须在课程组所在教学单位备案，以便日常教学管理和检查。鼓励任课教师认真总结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经验教训，及时修订和完善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方案，提高教学质量与效果。

（三）教学单位及任课教师相关职责

各教学单位应认真组织、积极推进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加强对课程考核改革的过程督查及结果评价工作。每位教师都要积极投入到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创新课程考核的方式。

六、考核方式改革的监控与评估

(一) 各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和课程负责人要加强对考核方式改革课程的全面监控，不能因为考核方式的变化、考核方法的多样而降低教学要求，避免流于形式、走过场；对考核方式改革课程的实施方案、考题内容、过程考核、试卷及成绩分析报告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对考核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科学性、执行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二) 学校将对所有考核方式改革课程的教学、课程考核情况、学生满意度等进行全面的检查与评估。

(三) 学校将在教学常规检查中设立考试改革专项检查，对实施考核方式改革课程的实施情况、支撑材料、改革成效等进行评估检查，对实施情况良好，支撑材料保存完整，成效明显的改革课程给予一定的奖励；如发现有名无实、甚至借此有意减轻教学负担、降低教学、考核要求者，一经查实，将按《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七、考核方式改革的其它有关事项

(一) 做好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课程考核质量。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应本着充分论证、选择试点、总结经验、稳步推进的原则，不能一轰而上和追求形式。所有申请进行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课程，必须经过课程负责人、教研室、学院充分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的课程考核方案，并办理考核方式改革的相关审批手续。

(二) 同一课程同一教学对象要实行统一的考核方式。

(三) 对考核方式进行改革的课程，教务处、各学院要进行跟踪管理、评价与总结，对改革成功的课程，要及时推广。申请考核方式改革的课程，应在一学期考核结束后，学院要组织本课程所有任课教师，进行考核分析及总结，及时完善考核方案，并将完善后的考核方案和课程考核改革总结于下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交课程所在学院及教务处考试中心各一份。

(四) 所有实行考核改革课程的补考模式应与正常考核的模式一致，平时成绩部分原则上沿用正常考核的评分，由课程组所在单位负责组织。

(五) 本实施办法作为全校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原则性要求。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选取相应课程，精心设计，认真实施，扎扎实实的推进考核方式方法改革工作。

八、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申请表

附件 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申请表

开课学院				适用年级、专业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理论 学时		实践 学时		学分	
原考核方式	开卷考试/闭卷考试/ 考查/技能考试			申请人			
课程考核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一、课程说明

包括：课程性质、内容、特点、目的；学分、学时；开课对象等。

二、必要性

包括：改革原因、目的、原则等。

三、基本思路

包括：1、是采取两大部分（平时考核、期末考试），还是三大部分（平时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试），为什么

2、平时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试，考什么、如何考，为什么

（※ 强调并凸显课程性质、类型、特点对教学进而对考核方式的要求。）

四、改革方案

包括：

（一）考核方式（两大部分或三大部分），平时考核形式（三种以上），期中考核形式（或阶段性考核、形成性考核、单元测验），期末考核形式，等。

（二）结构成绩（各部分成绩比例），平时结构成绩及比例，期中成绩（或阶段性考核成绩）及比例，期末考试成绩及比例。

（※ 考核方式和结构成绩不一定分开介绍。）

五、实施细则

包括：平时考核、期中考核或阶段性考核和期末考核的考核形式、分数比例、考核时间、考核手段、考核次数、考核题型、评价（分）标准等。

要求：（1）具体；（2）可操作；（3）可记录。

（※ 基本方案和实施细则不一定要按两部分写，可以合在一起。）

六、创新之处

有创新则说明，鼓励教师提出创新性的考核方式。

（※ 只是参考建议，不是模版要求，不要求完全按照上述六点，应根据课程、教师及改革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理，写出个人特色，可以合并为四或五部分。）

课程考核预期效果：

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可能带来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申请人：

申请时间：

教研室主任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人、学院、教务处各一份，于课程开课 2 周前交教务处。